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及高管”）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1亿元
-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